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对拟聘副总裁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王天文先生、李雪飞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，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三、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、李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2018年7月27日